

訴願救濟注意事項

- 1、收到退除給與(優惠存款、月補償金)審定書後，如果不服審定結果，可以依下列方式提起訴願，尋求救濟：
 - (1)如係「國防部」核定之審定書，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寄到國防部(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)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 - (2)如係「陸(海、空)軍司令部」核定之審定書，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寄到陸(海、空)軍司令部，轉送國防部提起訴願。
- 2、審定書是由原處分機關自行或交給郵政機關為送達，應送到受審定人的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由受審定人受領。如受審定人不在或不能簽收時，可由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應接收郵件人員(如大廈管理員)受領；如果沒有正當理由拒絕受領時，可將文書直接留置現場，以為送達。
- 3、應送達的處所不明時，原處分機關可以公示送達，也就是原處分機關在公告欄黏貼公告，告知受審定人可以隨時領取，或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在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然後從公告之日起或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過 20 日，就發生送達的效力。
- 4、審定書送達時，如果沒有遇到受審定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時，可以將文書寄存在送達地的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在受審定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工作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過 10

日就發生效力。

- 5、提起訴願的 30 日期間，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文日為準(得加計在途期間)，不是以郵戳為憑。
- 6、提起訴願可以委任訴願代理人(如律師)，並附具委任書。
- 7、如果數個訴願人不服審定書，是基於相同的原因事實且屬於同一個機關管轄，可以共同提起訴願，並共同委任相同的訴願代理人。
- 8、訴願書格式如附表。
- 9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聯絡電話：02-8509-9375 (服務時間 0800-1800)。

附表

訴 願 書				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
訴願人	張○○	○年○月○日	商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 路○○段○○巷 ○○弄○○號	0900-000000 02-00000000
原行政處分機關	國防部(或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)				
行政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文號	國防部(或陸、 海、空軍司令部)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日○○○○字第 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 (專案編號： ○○○)		訴願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	○○年○○月 ○○日	
訴願請求事項 請求撤銷退除給與(優惠存款、月補償金)審定結果。					
事實					

理由

檢附證據

此 致
行政院(或國防部)訴願審議會

(簽名或蓋章)

訴願人

代表人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